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80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68人,代表股份316,940,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53.161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02,943,91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50.81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58人,代表股份13,99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的2.34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07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的2.361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郑婷婷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6,940,21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6,3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57,055,0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6,3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6,940,21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6,3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退市鹏B　　公告编号:临2021-054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个交易日。截止2021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1 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A股股票简称:退市鹏起;B股股票简称:退市鹏B;

2、A股股票代码:600614;B股股票代码:900907;

3、A股、B股股票的涨跌幅限制均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月 14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退市鹏B　　公告编号:临2021-055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6 月4日、6 月7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询问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6月8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1 年 6月8日已交易了 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B股股票交易于2021 年6月4日、6月7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1年6月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进行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7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5 | - | 2021/6/16 | 2021/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4,471,31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0,596,116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10,596,116股)即以9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3,709,110.76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总股本 914,471,31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0,596,116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10,596,116股), 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03,875,19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3,875,195×0.2475÷914,471,311≈0.2446元/股。

综上,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0)=(前收盘价格-0.2446)。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5 | - | 2021/6/16 | 2021/6/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75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27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 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27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5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目前拍卖事项尚未提交公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1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85.24万元, 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 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27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胡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项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已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议案中议案1、2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选举胡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选举胡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理;

2、联系人:郑期中

3、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传真:0579-89982807

4、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邮编:32200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授权【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 填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胡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 |
| 1.01 | 选举胡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端午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6月12日(星期六)至6月14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910 |
| 2 |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53 |
| 3 |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378 |
| 4 |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580 |
| 5 |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40 |
| 6 |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474<br>C类:005475 |
| 7 |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523<br>C类:005524 |
| 8 |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823<br>C类:005824 |
| 9 |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578<br>C类:006579 |
| 10 |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816<br>C类:006817 |
| 11 |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930<br>C类:006931 |
| 12 |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786<br>C类:006787 |
| 13 |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809<br>C类:006810 |
| 14 |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207<br>C类:006208 |
| 15 |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904<br>C类:006905 |
| 16 |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A类:008754<br>C类:008755 |

2021年6月15日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端午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泰康薪意保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47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6月12日(星期六)至6月14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6月15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br>(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6月11日至6月1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泰康薪意保货币A | 泰康薪意保货币B | 泰康薪意保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1477 | 001478 | 00254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否 |

注: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17年10月9日起对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6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自2021年6月15日起,上述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公告内容继续执行,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6月10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11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6月11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1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支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1年6月12日至6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